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秦环函〔2022〕6号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及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4日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p> <p>《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p> <p>（一）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p> <p>（二）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p> <p>（三）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p> <p>《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p> <p>（一）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p> <p>（二）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p> <p>（三）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核查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		
3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五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六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三）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四）其他致使监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第七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p> <p>（一）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p> <p>（二）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p> <p>（三）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p> <p>（四）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p> <p>（六）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p> <p>（七）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以拘留：</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4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p> <p>(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八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一）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p> <p>（二）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p> <p>（三）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核查的。</p> <p>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p>		
5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8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	对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	对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一)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17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p>《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等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22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7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p>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	对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	对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7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9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40	对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1	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42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43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5	对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6	对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偷排、偷放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47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48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49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1	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2	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3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4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5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6	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7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8	对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59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0	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1	对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3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5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7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8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69	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0	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处罚				
71	对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2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3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4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处罚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6	对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7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8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79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0	对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1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2	对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3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4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的，适用其规定。		
85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6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7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88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89	对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1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2	对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3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4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5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6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8	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9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0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1	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2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4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5	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6	对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7	对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8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09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0	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3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4	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5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8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或者未开展隐患排查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19	对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防治工作方案的处罚		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120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矿山企业以及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21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22	对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23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24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25	对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26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7	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28	对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29	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目标、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0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1	对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2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p> <p>《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34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5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136	对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管部门备案的；		
138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39	对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0	对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1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2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感建筑物的处罚				
14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4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5	对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6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7	对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				
148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49	对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2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3	对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4	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5	对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6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7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58	对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9	对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0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1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2	对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3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一)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164	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5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6	对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67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8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69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0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171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2	对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3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4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5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6	对向环境排放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7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8	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79	对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0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1	对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2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183	对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5	对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6	对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四) 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对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8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89	对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0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1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2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3	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4	对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5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96	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7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8	对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199	对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1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02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3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4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8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5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6	对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7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8	对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09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1	对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2	对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3	对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4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5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16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8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未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19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处罚				
220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21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p> <p>（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23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25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26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27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28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29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30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p>（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p> <p>（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3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2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33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3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36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37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238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p> <p>（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3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1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p> <p>（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2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3	对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5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行政处罚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处罚				
246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7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48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49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0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1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2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11号，1999年修订，2010年修正）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逾期未建成或者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建设产生尾矿的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3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p> <p>（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p> <p>（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p> <p>（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p> <p>（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54	对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 禁止破坏红树林和珊瑚礁。 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展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危害保护区环境的项目建设和其他经济开发活动。禁止在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和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设置新的排污口。“本办法发布前已经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5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56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p> <p>（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p> <p>（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p> <p>（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七条第二款</p> <p>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8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59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1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2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3	对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4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5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6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的处罚				
267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68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p> <p>（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p> <p>（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69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0	对产生电子废物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1	对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获得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2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p> <p>（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p> <p>（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p> <p>（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p> <p>（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p> <p>（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3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4	对未按规定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核准转移单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p> <p>（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p> <p>（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5	对未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6	对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0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论的，环境保护部不再受理该评价机构做出的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报告。</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77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8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79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8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281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82	对违反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	行政处罚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的处罚				
283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p> <p>（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p> <p>（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p> <p>（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4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85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86	对排污单位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7	对排污单位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等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88	对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89	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	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污染的处罚		定予以处罚。		
29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1	对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二）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或者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2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3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未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记录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4	对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5	对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行	行政处罚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原批准部门批准，擅自改变污染物排放的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的数量、浓度或者拆除、闲置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二）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内兴建排污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为的处罚				
296	对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岸滩采用不正当的稀释、渗透方式排放有毒、有害废水的；</p> <p>（二）向海域排放含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三）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的；</p> <p>（四）向岸滩弃置失效或者禁用的药物和药具的；</p> <p>（五）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病原体废水、含热废水、含低放射性物质废水、含有害重金属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或者将处理后的残渣弃置入海的；</p> <p>（六）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废弃物或者在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擅自堆放、处理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或者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7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两倍的超标排污费，并可根据危害和损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p> <p>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国务院各部门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98	对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不按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除追缴超标准排污费及滞纳金外，并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299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对造成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事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0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2	对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要求建设、安装、使用防治污染设施直接排放污染物的； （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3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4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05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统计调查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拒绝提供环境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环境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予以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6	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7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8	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09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310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公开。逾期不公开的，可以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2	对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占用耕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耕地排放或者倾倒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危害、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耕地严重损害的，按照耕地受损面积，处每亩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3	对向湿地违法排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亩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湿地内采砂、取土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向湿地违法排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4	对违法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法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建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5	对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护栏围网、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6	对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7	对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18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9	对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取水井和回灌井，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封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一)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二)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将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三)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源热泵系统水源的； (四)利用地下水源热泵系统取水不回灌、不能全部回灌，或者不能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20	对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一次修正）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或者排入沟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21	对)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不公开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2	对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p>(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p> <p>(三)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四)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p> <p>(五)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p> <p>(六)储油库、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23	对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4	对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规定安装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25	对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干扰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功能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26	对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约谈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逾期不改正的，将该重点用车单位列为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车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本单位注册车辆二十辆以上，在一个自然年内经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数量超过注册车辆数量百分之十的； （二）本单位注册的同一辆车因不符合排放标准在一个自然年内受到罚款处罚五次以上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7	对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按照规定公开检验程序、检验方法、排放限值等内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建立机动车排放检验档案，或者未保存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和历史检验视频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或者未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28	对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车五千元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维修单位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予以处罚。</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29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0	对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污泥管理台账或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1	对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2	对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 (二)不具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污泥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或者未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三)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搬迁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原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状况进行监测、评估，或者造成原址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环境修复的；</p> <p>(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p>		
333	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处理的，由生活垃圾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4	对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二）未按照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335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跨设区的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6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7	对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规定对进口、回收废旧金属进行监测或者在监测中发现问题未按照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38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第一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处理废弃放射源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产生其他放射性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39	对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7月30日第一次修正）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辐射事故的单位缓报、谎报、瞒报、漏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其辐射安全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0	对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未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 (三)未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1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2	对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4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三）未依法公开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6	对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建设施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三)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p> <p>(四) 超过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的。</p>		
347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未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2018年9月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因违反本规定而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依法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8	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49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决定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依法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散落滴漏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0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决定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三）未依法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或者篡改、伪造数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大气	对建设单位未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实现扬尘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3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	行政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354	对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5	对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6	对未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排除噪声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减轻或者排除噪声影响的， 市、县(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7	对未办理申报手续或者拒报、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办理申报手续或者拒报、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58	对进行禁止的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禁止的建筑施工、建筑垃圾清运作业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59	对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未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未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告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噪声污染防治方案、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噪声污染防治方案、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1	对未遵守市、县（区）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市、县（区）人民政府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对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所作的限制性规定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2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由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63	对拒不改正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噪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干扰居民正常生活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4	对在海水浴场内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海水浴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在海水浴场内设置入海排污口或者生活污水未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由 生态环境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5	对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沿海防护林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由 市、县(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6	对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7	对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向海岸线保护范围内排污的监管。在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内禁止新设入海排污口，上述范围内已经建设的入海排污口，应当予以清理。优化利用岸线范围内的入海排污口，应当依法备案，并严格执行海洋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排污许可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违反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6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水污染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全市入海河流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年度考核目标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超过排污标准向入海河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向入海河流排污的监管，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机制，加大综合整治和行政执法力度，禁止任何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超过排污标准向入海河流排放污染物。违反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369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港区作业活动和渔业养殖活动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海岸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秦皇岛市海岸线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洋污染物、废弃物监测、收集、运输以及处置机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港区作业活动和渔业养殖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海洋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防止对海岸线环境造成污染损害。违反规定的，由海洋渔业、海事和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7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71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72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整改后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373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74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75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376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排污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河北省国土保护和治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p> <p>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乡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377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p> <p>（八）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378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8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81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83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84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385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86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县(区)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编制说明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指导清单》）在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0年版）》总体框架和编制规则基础上，根据我市地方立法情况和部分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细化、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并进一步明确了事项对应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层级。其中，行政处罚 367 项，行政强制 17 项，《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2年版）》共 386 项。

一、关于事项确定

《指导清单》以法律法规“条”或“款”为事项设定依据的编制规则，对“条”或“款”涉及多项违法情形的，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

二、关于事项名称

一是列入《指导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 xx 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

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 xx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三、关于实施依据

一是对列入《指导清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

四、关于实施主体

《指导清单》以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清单（2020年版）》确定的实施主体为立足点，进一步厘清了行政执法事项中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负责范围和执法边界。对涉及已划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的事项予以保留。

五、关于第一责任层级

《指导清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的实施主体层级。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 xx 主管部门”或“xx 主管部门”的，明确“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市、县（区）”，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 xx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事项依法明确为执法责任主体。二是根据《河北省推进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对下放到乡镇和街道的“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行为的处罚”执法事项，由于北戴河新区管委会所辖乡镇未承接，因此《指导清单》保留该执法事项，“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为“市、县（区）”。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地方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落实。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印发
